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為辦理湖山水庫工程計畫下游連接管路工程(台 3 線以北)需要，擬徵收坐落雲林縣林內鄉芎林段 851 地號內等 148 筆土地，合計面積 5.746609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本案水利設施業經雲林縣政府 100 年 5 月 11 日府建管字第 1000053675 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詳後附件十一)，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案內編定為農牧用地之土地，業經雲林縣政府 100 年 4 月 28 日府農務字第 1000053699 號函原則同意變更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詳後附件十二)，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請准予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點第 11 點規定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6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 徵收土地原因

為湖山水庫工程計畫下游連接管路工程(台 3 線以北)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擬徵收坐落雲林縣林內鄉芎林段 851 地號內等 148 筆土地，合計面積 5.746609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詳後附件九)，與徵收土地圖說（詳後附件十五）

(二) 本案徵收土地範圍有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總面積 4.084402 公頃、占工程用地範圍之面積 71.07% ，因係水利事業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之一規定。

(三)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又因勘選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已就損失最小之地方為之，並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

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之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本案工程係屬水利法第 3 條所稱給水設施，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及水利法第 46 條辦理用地取得。

（二）奉准興辦事業文件：

經濟部 100 年 11 月 7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13610 號函辦理。(詳後附件一)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目的係為提供雲林地區量穩質優之地面水源，緩和地層下陷，達到國土保安。湖山水庫下游連接管路工程係肩負將水庫蓄水輸送至台水公司林內淨水場之重任，若無該項工程，則水庫則無法達到其功能。本工程路線決定原則為：1.避開環境敏感地區；2.儘量不經過住宅或商業密集地；3.管路長度應儘量縮短以降低工程經費；4.儘可能沿公有地埋設以減少徵收私有地或拆遷民房；5.儘量避開與地下管線衝突路段，以減少工程協調介面與施工困難度。綜上，為儘量減少本工程徵收私有土地之面積，並利用國道 3 號高速公路已徵收之土地，茲決定本工程用地範圍。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包括管路工程、道路排水工程、閥井電力工程及附屬工程等。工程設施除考量線型平順外，整地、道路銜接、給排水路線、滯洪防汛、景觀植生等亦為必須考慮之因素。

如前所述，本工程用地優先使用國道 3 號高速公路西側之公有土地，公有土地不足再徵收私有土地，另本工程具線性且連續特質，位於路線上之私有土地無法避開，故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為降低徵收私有土地面積與對民眾之影響，工程多利用國道 3 號高速公路已徵收之土地，故路線已受限制需佈設於國道 3 號高速公路西側。另周遭其他道路路寬不足，若採其他方案之路線，施工期間需封閉雲 67-1 鄉道，對九芎林地區及台 3 線交通造成極大之影響，部分路段亦埋設既有管線，增加施工與介面協調困難度。而沿著國道 3 線高速公路佈置之管路長度亦較其他方案之路線來得短，可節省國家公帑，故目前工程所需用地係路線佈設之最佳方案。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因屬永久性水利建設設施，若用地未取得的情況下，私有地地主當不願無償提供土地，故經評估應取得所有權較兼顧公益考量及私權維護。經召開協議價購會議與所有權人協商結果，仍有部份所有權人因價格未能合致等原因不同意協議價購而致協議不成，故將依規定辦理徵收，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施工完成後可將湖山水庫水源輸送至下游自來水公司林內淨水場及湖山淨水場，提高雲林地區水源穩定性，所增加之地面水源並可取代部分現有地下水井，可減緩雲林地區地層下陷，並提升民生用水品質，剩餘水量亦可提供區域發展用水，促進地方發展。

五、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詳後附件四)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農林作物、建物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詳後附件十)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詳後附件十)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附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詳後附件十)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工程用地範圍之東方與國道 3 號高速公路相鄰，南接省道台 3 線，北方已接近濁水溪南岸，現況為農地使用，西方亦

為農地，以種植水稻等農作物為主。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本案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

(一)業於100年7月27日、100年8月29日將舉辦第一次、第二次公聽會、公告之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網站、需用土地所在地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公所及村辦公處所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並刊登於100年7月28日、8月31日聯合報及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於100年8月9日、9月8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二次公聽會之紀錄影本。(詳後附件二、三)

(二)本案土地徵收範圍屬非都市土地，興辦事業概況：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本工程用地屬帶狀，東鄰國道3號高速公路，南接省道台3線，北方已接近濁水溪南岸，西面多為稻田。行政區域分屬斗六市榴中里、林內鄉九芎村、烏麻村及烏塗村。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私有土地148筆面積5.746609公頃(78.58%)，公有土地100筆面積1.565795公頃(21.42%)，總計面積7.312404公頃。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果樹、麻竹、水稻、林木、及建築改良物。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公頃)之比例：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4.246737公頃(比例：58.08%)。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0.230387公頃(比例：3.15%)。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面積 1.303234 公頃(比例：17.83 %)。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面積 0.006723 公頃(比例：0.09%)。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1.486746 公頃(比例 20.3 %)。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私有土地面積 0.029487 公頃計 0.029487 公頃(比例 0.4%)。

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面積 0.009090 公頃(比例 0.12 %)。

總面積計 7.312404 公頃。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理由：

本工程路線決定原則為：1.避開環境敏感地區；2.儘量不經過住宅或商業密集地；3.管路長度應儘量縮短以降低工程費；4.儘可能沿公有地埋設以減少徵收私有地或拆遷民房；5.儘量避開與地下管線衝突路段，以減少工程協調介面與施工困難度。綜上，為儘量減少本工程徵收私有土地之面積，決定儘量利用國道 3 號高速公路已徵收之土地，茲決定本工程路線及用地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為降低徵收私有土地面積與對民眾之影響，工程多利用國道 3 號高速公路已徵收之土地，故路線已受限制需沿國道 3 號高速公路西側佈設。另周遭其他道路路寬不足，若採其他方案之路線，施工期間需封閉道路，對交通影響甚大，部分路段亦埋設既有管線，增加施工與介面協調困難度。而沿著國道 3 線高速公路佈置之管路長度亦較其他方案之路線來得短，可節省工程經費，故目前工程所需用地係路線佈設之最佳方案。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施工完成後可將湖山水庫水源輸送至下游自來水公司林內淨水場及湖山淨水場，提高雲林地區水源穩定性，所增加之地面水源並可取代部分現有地下水井，可

減緩雲林地區地層下陷，並提升民生用水品質，剩餘水量亦可提供區域發展用水，促進地方發展。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以 101 年 2 月 13 日水中產字第 10118000160 號函及 101 年 7 月 12 日水中產字第 10118001180 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 101 年 3 月 30 日及 101 年 8 月 13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經協議後部份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以價購方式辦理，部份不克參與協議或不願以協議方式辦理等因素，故協議不成立。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及協議紀錄影本。(詳後附件五、六)

(二)本案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併前開會通知單，以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後附件七)。所有權人謝ＯＯ、蔡ＯＯ、鄭ＯＯ、王ＯＯ、巫ＯＯ（代理人巫ＯＯ）代理人巫ＯＯ、蔡ＯＯ，林ＯＯ、鄭ＯＯ等 8 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復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詳後附件八)。

(三)協議價購通知已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通知所有權人，林ＯＯ、林陳ＯＯ、張ＯＯ、吳ＯＯ、陳ＯＯ等人有遭退回或無法送達情形，經向戶政機關查詢最近戶籍地址後再行送達，業以 101 年 2 月 23 日水中產字第 10118000221 號公告辦理公示送達在案。另因登記簿所載之楊ＯＯ、蔡ＯＯ、宇ＯＯＯ及宇ＯＯＯ已死亡，經向戶政機關查明其合法繼承人後，以雙掛號通知其協議，

茲為程序完備，並以101年10月19日年水產字第10118001601號公告辦理公示送達，特再給予陳述意見自101年10月19日起至28日止。公告期間內無任何人提出陳述意見。協議通知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之通知均已合法送達。

(四)本案協議價購價格：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市價係採101年度公告現值加4成計算，因地政機關之土地公告現值，係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參酌鄰近土地之市場正常交易價格估算，並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已達擬評現值〈市價〉之82.84%，故本案以公告現值加4成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其價格已與市價相當〈參考之政府相關公開資訊證明文件如附件五〉)。土地改良物則依據雲林縣政府所定查估補償標準計算，均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的規定。

十三、 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詳後附件九)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詳後附件十)。

十四、 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圖

詳附土地使用計畫圖。(詳後附件15)

十五、 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原住民土地

十六 安置計畫

無。案內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詹ＯＯ、黃ＯＯ、陳ＯＯ、陳ＯＯ、王ＯＯＯ、邱ＯＯ、邱ＯＯ、沈ＯＯ、劉ＯＯ，經洽當地縣市社會單位查詢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不需辦理安置，故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情形。

十七、 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湖山水庫位於北港溪支流梅林溪上游，興

建完成後與集集攔河堰聯合運用供應雲林及南投地區民生用水與產業用水。為使水庫蓄水能有效送達計畫供水區域，本計畫管路路線由水庫出水工連接至林內淨水場接水點，並向北延伸至水公司前處理場。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計畫進度：預定 101 年 7 月開工，(就已取得所有權人先行使用同意書之土地開工)預定 104 年 12 月完工。

十八、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	117,885,953 元
（二）地價補償金額	97,885,953 元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	20,000,000 元
（四）遷移費金額	0 元
（五）其他補償費	0 元

十九、 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準備金額總數：新台幣 1,351,250 千元整。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

1. 經費來源：編列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經濟部水利署及所署單位預算中區水資源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辦理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等工程(詳後附件十四)。已提送雲林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市價之相關證明文件(詳後附件十四)。

2. 經費概算：本案所需地價補償金額計 97,885,953 元，連同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共計 117,885,953 元。本工程用地費編列於本部水利署 101 年水資源開發及維護-辦理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等工程，預算金額 1,351,250 千元整足敷支應。(詳後附件十四)

附件：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二)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三)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四)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五)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協議價格相關證明等文件影本。

(六)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七)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八)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單位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九)徵收土地清冊。

(十)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一)雲林縣政府非屬雜項工作物之認定函。

(十二)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十三)安置計畫相關文件或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單位查詢有無本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情形之公文影本。

(十四)經費來源證明文件，及雲林縣政府地價評議委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十五)徵收土地圖說。

(十六)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代　表　人：局長　鍾　朝　恭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